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罰鍰處分案件確定名單(103年10月至12月)

項次	受處分人	性別	(原)服務 機關	職稱	事實	處分確定 金額	處分日期	處分確定日 期
1	鄧仁艾	男	桃園縣議會	議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1 年 4 月 18 日之財產,但申報 2 財產項目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及其配偶存款各1 筆,本人股票2 筆,本人基金受益憑證3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250, 000	1030331	1031001
2	鄧振中	男	國家安全會議	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1 年 12 月 21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 2 筆及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 1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 000	1030902	1031006
3	李春成	男	台東縣東河鄉民代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1 年 12 月 5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 未據實申報本人存款 2 筆,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 000	1030904	1031013

4	任芳明	男	桃園縣中壢市民代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1 年 12 月 10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其本人為要保人之保險 16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	1031001	1031110
5	周世龍	男	雲林縣虎尾鎮民代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1 年 12 月 12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其本人債務 1 筆及配偶債務 2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10, 000	1031007	1031112
6	劉良彬	男	新竹縣 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101年12月4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其配偶事業投資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 000	1031104	1031209
7	張譽騰	男	國立歷史博物館	館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1 年 12 月 20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其配偶債務 3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60, 000	1031107	1031210

8	梁賡義	男	國立陽明大	校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101年12月1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其配偶債務1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100, 000	1031107	1031210
9	鍾福貴	男	苗栗縣議會	議員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1 年 12 月 27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土地 3 筆及其配偶汽車 1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 000	1031107	1031212
10	董寶達	男	屏東縣長治 鄉民代表會	代表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1 年 12 月 17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本人債務 2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 000	1031107	1031215
11	賴清華	男	屏東縣佳冬 鄉公所	鄉長	受處分人應依規定據實申報財產,但申報 101 年 12 月 12 日之財產,就應申報之財產項目,未據實申報其配偶存款 4 筆及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 2 筆。經核受處分人所述理由,不足採信,應認定為故意申報不實。	60, 000	1031107	1031217